

《南都学坛》汉代文化研究论文集（五）

（1994 年第一期——1995 年第五期）

南阳师范学院图书馆

目 录

东汉防灾赈灾措施·····	刘太祥	(1)
“每事务于宽厚”的汉章帝·····	曹金华	(8)
试论曹操的儒家思想·····	王云林	(12)
《九章算术》汉代交通史料研究·····	王子今	(18)
汉画中的楚舞蹈艺术·····	陈 峰	(26)
东汉南阳人才的作用·····	杨炳群 刘 安	(31)
南阳汉画像石的肌理研究·····	黄雅峰	(36)
王充的史学理论——王充系列研究之一·····	郑先兴	(40)
河南南阳汉画与汉代谶纬迷信思想·····	王玉金 李 建	(45)
南阳与山东汉画像石的艺术风格·····	宋广伟	(51)
试论罐山汉墓中的慧星图·····	魏仁华 韩玉祥	(56)
东汉外戚的作用·····	刘太祥	(60)
张衡——世界历史文化巨人的伟大品格·····	丁毅华	(65)
汉文帝并非薄葬·····	黄宛峰	(69)
《论六家要旨》“省不省”新解·····	刘兴林	(72)
沮授事迹考论·····	王永平	(74)
王充的理想人格观与其文论 ——王充系列研究之二·····	郑先兴 金宪文	(83)
汉画中的多头人面兽——登仙工具龙舟·····	李伟男 王 伟	(88)
董仲舒“三策”与大一统政治文化·····	刘汉东	(91)
《淮南子》论养生·····	王云度	(97)
论史而著经世之略——读《光武帝刘秀传》·····	朱绍侯 龚留柱	(101)
试论刘邦略定南阳重要作用·····	赵绍军 任言荣	(103)
《史记》志怪和司马迁的思想·····	袁 达	(106)
“三顾茅庐”和《草庐对》献疑 ——诸葛亮早年思想和生活考察·····	王大良	(112)
王充的教育思想——王充系列研究之三·····	郑先兴	(117)
盛名之下，其实难副——评三国鼎足之三枭雄·····	毛眉龄	(119)

东汉防灾赈灾措施

刘太祥

天灾人祸是导致社会矛盾激化,影响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天灾是自然给人类所造成的祸害,主要指旱、蝗虫、水涝、风雹、地震、疾疫等自然灾害,给人民带来物质上和生活上的损害和破坏。人祸是人为因素给人民带来的灾难,事在人为,人存政举,人亡政息,用人不当,贪官污吏暴虐百姓,也会祸国殃民,加重天灾的危害,据《后汉书》诸帝纪、五行志,《东汉会要》,王先谦《后汉书补注》等有关记述统计,东汉(公元25年—220年)一代195年的历史,大约发生旱灾49次,蝗虫39次,水涝49次,地震50次,疾疫10次,共计207次,平均每年一次还要多,几乎是无年不灾,次数频繁,地区广泛,给人民造成损失深重,使垦田减少,庄稼伤害,粮食减产,人民流亡,“百姓空虚”,“黎民流离”,“死者相枕”,“万里萧条”,“盗贼多有”,饥民流亡山林,聚众起义。据不完全统计,从安帝永初元年(107年)到灵帝中平元年(184年)各地发生规模较大的农民起义就达60多次,对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的危害相当严重,堪称当时巨祸首害,形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东汉统治者对如此严重的自然灾害,采取了一系列的防灾赈灾措施,兴修水利,鼓励发展农垦生产,及时善后抚恤,安定灾民生活,改革政治,建立廉洁政府,力避人祸,充分发挥国家和社会的力量,从事抗灾救灾,从而提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减少天灾的损坏程度,挽救社会经济的崩溃,稳定社会秩序,维持东汉政权的长治久安。本文试图论述一下东汉采取的防灾赈灾措施,以期有益于社会主义的防灾救济工作。

一、兴修水利,发展科技,提高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东汉统治者对自然灾害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其主要措施是兴修水利,发展科技,改善自然环境,提高抗灾防灾的能力,消除自然灾害的隐患。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也是农业生产力提高的重要条件之一。马克思说过:“在亚洲……由于文明程度太低,幅员太大,不能产生自愿的联合,所以就迫切需要中央集权的政府来干预。因此,亚洲的一切政府都不能不执行一种经济职能,即举办公共工程的职能。这种用人工方法提高土地肥沃程度的设施靠中央政府办理,中央政府如果忽略灌溉或排水,这种设施立刻就荒废下去,这就可以说明一件无法解释的实事,即大片先前耕种得很好的地区现在都荒芜不毛。”^①这充分说明水利建设对农业的重要性,而农业又是古代国民

经济的基础,所以攸关政治的兴衰。任何一项水利工程都需要投入相当数量的人力和物力,单靠一家一户农民很难自愿联合,也无力兴修,必须由官府组织兴建。战国秦西汉时期都兴建了大量的水利工程,东汉统治者在此基础上,也非常重视水利建设。和帝在永元十年三月下诏说:“堤防沟渠,所以助顺地理,通利壅。今废慢懈弛,不以为负。刺史二千石其随宜疏导。勿因缘妄废,以为烦扰,将显行其罚。”^②安帝元初二年二月诏令三辅、河内、河东、上党、赵国、太原“各修理旧渠,通利水道,以溉公私田畴。”^③灵帝熹平四年六月,三辅螟虫灾害,“遣导宫令之盐监,穿渠为民兴利”^④。仅上三例说明东汉统治者曾把兴修水利,消除自然灾害的隐患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了。东汉最大一项水利工程是明帝修复汴渠由荥阳至千乘海口的这项工作。黄河给山东、河南人民带来严重的水患灾害,东汉明帝时,汴渠决败,雨水不时,汴水东侵,水门没入河中,“兖豫之人,多被水害,”^⑤永平十二年(69)在水利工程专家王景、王吴的主持下组织十几万民用工“堰流法”修治浚仪渠和汴渠,在荥阳至千乘海口百余里之间修筑堤防,黄河受南北两堤的约束,水势足以冲突沙土,通流入海,同时,王景还指导开凿山阜,破除沙石,疏决壅塞,十里立一水门,令更相洄流,无复溃露之患。从此,黄河和汴水分流,复其旧迹,黄河东北入海,汴东南入泗,沿渠各田,皆得灌溉。此后大约800年间,黄河没有改道,水害大量减少了。^⑥其余的都是地方性水利设施的修建,如马援、杜诗、任延、鲍昱、马棱、何敞、张禹、鲁丕、崔瑗等人在地方郡(国)、县任职时,都能修治陂池,穿渠灌溉,兴利除害。^⑦这些地方水利工程既保证了农田灌溉,又对防止自然灾害起了积极作用。

东汉时期发展科学技术,提高生产力水平主要表现在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改进农业生产工具,精耕细作,按时令节气除草施肥,保墒防灾。东汉出现了短辕一牛挽犁,操作灵活,使用全铁制犁铧,坚固耐用,不但起土有力,而且可以深耕。四川乐山崖墓石刻画像中见到有曲柄锄,是便于铲除杂草的中耕工具。汉灵帝时,宦官毕岚总结劳动人民实践的经验,创作翻车和渴乌的灌溉工具,铁犁和牛耕技术普遍推广,西汉的区种法也广泛应用。崔实的《四月民令》中记述了地主田庄内精耕细作经营农业的情况,及时翻土晒田,中耕保墒,灭害消灾。明帝永平年间曾屡诏有关部门“勉顺时气,督劝家桑,去其螟蛾,以及螽贼”“百姓勉务桑稼,以备灾害”^⑧。这些农业生产工具的改进和农业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无疑提高了人民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其次,张衡发明候风仪和地动仪,对于测定大风和地震的灾害的发生,及时采取救济措施都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张仲景《伤寒杂病论》和佗华的外科技术,提高了人们抗御病疫的能力。这些科技成就的取得正是东汉时人民在同地震、病疫,风雹等自然灾害的长期斗争实践中发明创造出来的。又反过来提高了人们抗灾防灾能力。

二、及时赈济灾民,减轻农民负担,安定人民生活

东汉贫困分散的小农经济无力承受自然灾害的侵袭,一旦遭灾,小农倾家荡产,生活无着,颠沛流离,甚至“人复相食”,无法从事再生产,封建政府财政无源,仓廩空虚,

社会险相丛生。为了拯救灾害所造成的危机，东汉统治者及时赈济，或免减租税赋役，或则贷给种子、食粮、土地，或则贷给金钱、农具和耕牛等，首先解决农民吃饭问题，然后帮助灾民恢复生产，安定生活，借以保证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也可避免人民因饥饿而转为盗贼，影响社会安定。

1、赈廩灾民。赈廩就是对灾民进行临时性的救济，发放粮食和衣物等，以济燃眉之急。如建武六年正月，因旱蝗灾害，粮价腾跃，光武帝下诏“其令郡国有谷者，给廩高年，鰥、寡、孤、笃癯及无家属贫不能自存者，如律”^⑩。和帝永元五年三月，因灾小麦歉收，“遣使者分行贫民，举灾流冗，开仓赈三十余郡”^⑪。至于赈济粮食多少，记载不一，大约为每人三斛。如明帝永平十八年（公元75年）四月，因旱伤稼，诏曰：“鰥、寡、孤、笃癯，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⑫和帝永元十二年（100）六月，舞阴大水，“赐被水灾民贫者谷，人三斛”^⑬。桓帝永康元年（167）八月，诸被大水冲没粮食的，诏“廩人三斛”^⑭。赐钱见于史书记载的主要是因灾而死的，大概是用于埋葬的费用，每人约二千金。如“安帝建光元年（公元121），发生水灾，‘遣使案行，赐死者钱，人二千’”^⑮，延光元年（122）诏令“赐压溺死者年七岁以上，人二千。其败坏庐舍，失亡谷衣，粟人三斛。”^⑯顺帝永建三年（128）发生地震，诏：“实核伤害者，赐年七岁以上钱，人二千。”^⑰根据《后汉书》诸帝纪统计，东汉一代共发布赈济灾民钱粮的诏书，大约23道，反映了对灾民赈济的重视。

2、减免赋役。东汉的赋税主要有田赋，又叫田租，按亩征收谷物和刍稿，赋又分算赋即民年15——56岁每人每年出算赋100钱，户赋每岁交纳120钱，口赋即民年7——14岁，每人每年缴纳20钱。更赋，是徭役或力役钱，包括徭役和兵役，诸不愿服役者，每年出钱二千，官府为之雇人服役。农民受灾无收成，无法从事生产，成为财政的负担。东汉统治者曾多次下诏减免租赋，据《东汉会要·民政》统计，所下减免租赋的诏书就约有40道，以便百姓进行生活资料的生产，重建家园，据灾情程度的不同，东汉有半出田租、刍稿的，有以实际受灾损失情况免除的，大约灾害损失程度达4%——5%以上的全免田租、刍稿，有的全部免除田赋、更役。兹略举数例，以资说明。章帝建初元年（76）因牛疫和旱灾，“诏勿收兖豫、徐州田租、刍稿，其以见谷赈给贫人。”^⑱和帝永元四年（89）旱蝗伤害秋稼，“其什四以上勿收田租、刍稿；有不满者，以实除”^⑲。永元十三年（101）因荆州连年水害，下诏：“其令天下半入今年田租、刍稿；有以实除者如故事”^⑳。安帝永初七年（113）诏“郡国被蝗伤稼十五以上，勿收今年田租。”建光元年（121）秋，阴雨连绵，伤害庄稼，“诏除今年田租。其被灾甚者勿收口赋”，“随顷亩减田租”^㉑。仅上数例足以说明东汉统治者尚能依灾情规定减免租赋的条件，起到了保护生产力和恢复生产的作用。

3、假贷灾民。假贷就是借贷给灾民粮种、农器和田地，使其恢复生产，以免无法生活而逃亡他乡，成为流民。如和帝永元十二年（100）六月诏贷被灾诸郡种粮，十四年

(102) 又诏贷张掖、居延、敦煌、五原、汉阳、会稽流民下贫谷各有差。十六年(104)遣三府掾分行四州,贫无以耕者,为雇犁牛。^⑤桓帝永寿元年(155)二月,司隶、冀州水灾,饥民人相食,敕令州郡赈给贫弱。“若王侯吏民有积谷者,一切贷十分之三,以助廩贷;其百姓吏民,以见钱雇直。王侯须新租乃偿。”^⑥贷粮种雇犁牛都要付值。东汉国家还把公有的田苑假给灾民让其从事农业生产,免收假税。据史书统计,从公元66年(永平九年)到公元105年(永兴元年)的40年间,东汉政府假民公田近20次^⑦。和帝曾6次下诏把田苑假贷给灾民,如永元九年(97)六月诏:“山林饶利,陂池渔采,以贍元元,勿收假税。”^⑧安帝永初元年(107)诏令“以广成游猎地及被灾郡国公田假与贫民”^⑨。这样大量的灾民被安置在国有土地上,使他们能够进行生产自救,暂时得到生产和生活的条件。

4、依法督励各级官员做好救灾赈济工作。东汉在救灾过程中,见利忘义的贪官污吏,虚报灾情,假报灾情,克扣救济物资,中饱私囊,牟取暴利,不仅对救灾工作漠不关心,甚至乘机加重剥削,欺压百姓,加速了个体农民的破产,有害于社会经济基础和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为此,东汉统治者严令禁绝,依法核实灾情,赈济灾民,违者要追究法律责任,甚至免官革职。如章帝建初元年(76)正月诏曰:“其实核尤贫者,计所贷并不与之。流人欲归本者,郡县其实廩,令足还到,听过止官亭,无雇舍宿。长吏亲躬,无使贫弱遗脱,小吏豪右得容奸妄。”^⑩和帝永元五年(93)二月因灾歉收,贫民流离,令郡国上报贫民不能自给者的户口人数。“往者郡国上贫民,以衣履釜为赏,而豪右得其饶利。诏书实核,欲有以益之,而长吏不能躬亲,反更呼召会聚,令失农作,愁扰百姓。若复有犯者,二千石先坐。”^⑪殇帝延平元年(106)七月诏令司隶校尉、部刺史,“各实核所伤害,为除田租,刍稿”^⑫。安帝元初二年(115)五月京师旱,河南及郡国十九蝗。诏曰:“被蝗以来,七年于兹,而州郡隐匿,裁言顷亩……三司之职,内外所监。既不闻奏,又无举正,欺罔罪大。今方盛夏,且复假贷,以观阙后,其务消救灾眚,安辑黎元。”^⑬在劝勉各级官吏依法做好赈灾工作的同时,为了有效而全面地了解灾情和地方官吏赈灾工作情况,东汉统治者常派遣使臣到地方了解真情,按行灾害,监督官吏赈灾工作。据《后汉书》诸帝统计,约遣使按察灾情20次。这些使臣为临时差遣,大都能按照皇帝的旨意做好抚恤灾民工作。如和帝永元六年(94)二月,遣谒者分行廩贷三河、豫、青州贫民。永元十六年(104)兖、豫、徐、冀四州雨灾,伤害庄稼,遣三府分行四州,贫民无以耕者,为雇牛直。^⑭据《资治通鉴》卷53载,桓帝永兴元年(153)七月,都国三十二蝗,汉水溢。百姓饥穷,流冗者数十万户,冀州尤甚。诏以侍御史朱穆为冀州刺史。冀部令长闻穆济河,解印绶去者四十余人。及到劾奏诸郡贪污者,有至自杀,或死狱中。永寿二年(150)第五种以司徒清诏使冀州,廉察灾害。“举奏刺史,二千石以下,所刑免甚众,弃官奔者,数十人”^⑮。总之,东汉统治者对赈灾十分慎重,通过州郡县上报数字,经使者核实,然后依法减免,并严惩赈灾不力的贪官污吏,保证了赈灾工作的正常进行。

灾害为人类之大敌，在二千多年前，社会防御能力十分低下的条件下，东汉统治者面对严重自然灾害，尚能以国家和社会的力量从事救济，仍能勉尽人事，及时救助，尽可能地避免、减少自然灾害的危害，因而没有形成严重的社会问题，是很不容易的。

三、改革政治，减少人祸，为灾民恢复生产创造安定的政治环境

自然灾害给东汉政治带来直接或意外的影响。主要是由于儒家“天人感应”、“天人合一”、“阴阳五行”理论的影响，据此观念“灾民应天，实系人事”，正如东汉蔡邕所说：“蝗者，在上贪苛之所致也。”^{②5}违犯天意必然阴阳失调，五行失序，引起天的震怒，出现各种灾异，以示警告或惩戒。各种自然灾害和天变的发生是由地上统治者不行仁义之德造成的。只有顺天意，行仁德，减轻剥削，改革政治，才可免除灾难，在今天看来，实属荒谬不经，在当时却把自然灾害与政治巧妙地结合起来，使统治者震于天遣而不得不接收批评和做出政治改革，使自然灾害成为洗涤政治污垢的积极因子，这正是中国封建体制用以自我调节和自然改善的特殊方式之一，也正是中国封建儒家政治高度神秘性和高度现实性相结合的具体表现之一。因此当严重自然灾害发生时，宰相常以不能“燮理阴阳”而成为众矢之的，或上表自请解职，或皇帝诏免其官，从而导致人事的更迭和行政中枢官吏的流动。据《东汉会要》卷十九《职官一》载，东汉制度“灾害唯免太尉”自安帝永初元年（107）始自徐防，“凡天地灾害，三公皆免”。据《后汉书三国志补表三十种》一书的统计，东汉位至三公的宰相有30多人因发生自然灾害异而被罢免。皇帝也常目为天遣，而引咎自责，群臣则乘机批评时政，从而形成君臣上下检讨为政得失的局面，以致政策修订或政风的改善，刷新政治，选择良吏，出官人，省人狱。

首先，东汉皇帝在诏令中自省为政所失，把自然灾害作为政治改革的先声。择要举例如下：

建武七年四月诏：“比阴阳错谬，日月薄食，百姓有过，在予一人。公卿、司隶，州牧举贤良方正各一人，遣诣公车，朕将览试焉。”^{②6}

章帝建初元年诏“朕以无德，奉承大业，夙夜慄慄，不敢荒宁。而灾异仍见，与政相应。朕既不明，涉近日寡；又选举乖实，俗吏伤人，害职耗乱，刑罚不中，不可忧与？……其令太傅、三公、中二千石、郡国首相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之士各一人。”^{②7}

和帝永元十二年三月诏曰：“比年不登，百姓虚匮。京师去冬无宿雪，今春无澍雨，黎民流离，困于道路，朕痛心疾首，靡知所济。”“瞻仰昊天，何辜今人？”三公朕之腹心，而未获承天安民之策。数诏有司，各择良吏。今犹不改，竟为苛暴，侵愁小民，以求虚名，委任下吏，假势行邪。是以令下而奸邪生，禁至而诈起。巧析法律，饰文增辞，贷行于言，罪成乎手，朕甚笃焉。公卿不思助明好恶，将何以救其咎罚？咎罚既至，复令灾及小民。若上下同心，庶或有瘳。”^{②8}

桓帝建和三年（149）诏说：“朕摄政失中，灾眚连仍，三光不明，阴阳错序。临寐寤昧，疚如疾首。”^{②9}

从上诏书可知,东汉统治者认为自然灾害是由政治腐败引起的,主要是用人不当,贤才遗滞,刑罚失中,奸吏横行,灾异所降,必不空发,故而屡下诏书荐举良吏,戒奢侈节俭,录决囚徒。和帝亲幸洛阳寺录囚徒,举冤狱,据《后汉书·孝和孝殇帝纪》“每灾异,辄延问公卿,极言得失”,“亲临策问,选补良吏。”安帝时邓太后临朝称制,也“亲临洛阳寺录冤狱”,发现有“被考自诬”者,即时“收洛阳令下狱抵罪”,以连年自然灾害,人民饥穷,“撤乐,不陈充庭车,岁终饗遗卫士勿设戏作乐,减逐疫侏子之半”^②

其次,东汉有识之士乘自然灾害之际,对贪官污吏进行揭露和抨击,并提出具体的政治改革意见,以求救灾工作的顺利开展。如建初元年,杨终目睹“比年久旱,灾疫未息”,引《公羊传》“善及子孙,恶恶止其身。”为据,建议章帝“留念省察,以济元元”^③。安帝永初二年正月(108)御史中丞樊准以郡国连年水旱,民多饥困,上疏说:“臣闻传(《洪范五行传》)曰‘饥而不损兹曰太,厥灾水。’《春秋谷梁传》曰‘五谷不登,谓之太侵。太侵之礼,百官备而不制,群神祷而不祠。’……朝廷虽劳心元元,事从省省,而在职之吏,尚未奉承。夫建化之理,由近及远,故《诗》曰‘京师翼翼,四方是则,请令太官、尚方、考功、上林池籋诸官,实减无事之物;五府调省中都官吏、京师之作;又,被灾之郡,百姓凋残,恐非赈给所能胜贍,虽有其名,终无其实。可依征和元年故事(武帝诏:‘当今务在禁苛暴,止擅赋,力本农桑,毋乏武备而已。’)遣使持节慰按,尤困乏者徙置荆扬孰郡。今虽有西屯之役,空先东州之急。”邓太后从其议,悉以公田赋予贫民,即擢准与议郎吕仓并守光禄大夫。二月,乙丑,遣准使冀州、仓使兖州案贷,流民咸得苏息。^④据《后汉书·周举传》载,阳嘉三年(134)大旱之时,周举答顺帝策问,也直截了当地说:“陛下所行,但务其华,不寻其实,犹缘木希鱼,却行求前。诚宜推信改革,崇道变惑,出后宫不御之女,理天下冤枉之狱,除太官重膳之费。……《易传》、《易极览图》曰:‘阳感天,不旋日’。惟陛下留神裁察。”这些有远见卓识的士大夫的改革意见是难能可贵,被皇帝采纳,实有益于政治的清明。自然灾害使人民失业流散,他们对现实政治的不满情绪和反抗之意随即增强,社会矛盾变得尖锐起来,东汉群臣倡导的政治改革,可以减少人祸,降低自然灾害的损失,缓和阶级矛盾,实有利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东汉前期,统治者注意救灾赈济工作,推行廉政措施,整顿吏治,发展生产,安置流民,使自然灾害的危害限制到了最少的程度。即使到东汉中期,无论是外戚,还是母后专权尚能改革政治,赈济灾民。例如安帝时临朝称制的邓太后。“亲犯罪,无所假贷”,择用良才,勤俭为政,屡次“赈赐贫人”,将有些公田“假与贫民”,使安帝初年一度尖锐的社会矛盾暂时缓和下来了。“自太后临朝,水旱十载,四夷外侵,盗贼内起,亲闻人饥,或达旦不寐,而躬自减彻,以救灾民,故天下复平,岁还丰穰。”顺帝即位,梁皇后之父大将军梁商执掌政权,“商以戚属居大位,每存谦柔,虚己进贤,辟汉阳巨览,上党陈龟为掾属,李固、周举为从事郎中,于是京师翕然,称为良师,帝委重焉。每有饥馑,辄载租谷于城门,赈与贫馁,不宣己惠。检御门族,未以权盛干法。”^⑤由于东汉前

期和中期政治比较清明,注意采取各种救灾措施以维持生产,社会安定,经济持续发展,使频繁的自然灾害未能引起大的动乱,但是到了东汉的后期,政治腐败,宫廷内部政变频繁,外戚宦官交替专权,党争和内耗,使东汉政权日趋衰败。顺帝死后,先是梁冀专权,“在位二十余年,穷极满盛,威行内外,百僚侧目,莫敢违命,天子恭己而不得有所亲豫”^④。后来宦官专权,朝廷日乱,控制皇权,“封位贵宠,父兄子弟布列州郡,所在贪残,为人蠹害”^⑤,官僚士大夫集团中有志之士奋起反抗宦官专权,力主肃清政治,皇帝不但不予采纳,反而残苦迫害,使其含冤九泉。据《资治通鉴》卷45载,永寿元年二月,太学生刘绀上书皇帝指陈为政得失,说:“天灾不有痛于肌肤,震食不即损于圣体,故蔑三光之谬,轻上天之怒。……妄假利器,委授国柄,使群丑刑隶,芟刈小民,虎豹窟于魔场,豺狼乳于春圃,货殖者为穷冤之魂,贫馁者作饥寒之鬼,死者悲于奄罗,生者戚于朝野……臣又闻危非仁不扶,乱作非智不报。窃见故冀州刺史南阳朱穆,前乌桓校尉臣同郡李膺。皆履已清平,贞高绝俗,斯实中兴之良佐,国家之柱臣也,宜还本朝,辅王室。”书奏不予采纳,朱穆、李膺反遭迫害,国家焉能不亡。人祸使人民已无法生活,而自然灾害又接连不断,贪官污吏只顾中饱私囊,不顾灾民的死活,国家财政困难,也无力赈济灾民。这样天灾和人祸终于使东汉王朝日趋崩溃瓦解,一蹶不振,历史也就进入了三国时代。

注 释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64页。

②③④⑤《后汉书》卷4《孝和李殇帝纪》、卷5《李安帝纪》、卷8《孝灵帝纪》、卷2《显宗孝明帝纪》。

⑥参阅《后汉书》卷2《明帝纪》,《资治通鉴》45卷,《汉纪》卷37《明帝》十二、十三年,《后汉书》卷76《王景传》。

⑦以上诸人兴修水利事迹,见《后汉书》24卷《马援传》、31卷《杜诗传》、76卷《任延传》、29卷《鲍永传附子昱传》、24卷《马援传》、43卷《何敞传》、44卷《张禹传》、22卷《鲁恭传附子玉传》、52卷《崔骃传附子瑗传》。

⑧《后汉书》卷2《显宗孝明帝纪》。

⑨⑩⑪⑫⑬⑭⑮《东汉会要》卷29、卷30《荒政》上、下。

⑯⑰《后汉书》卷三《肃宗孝章帝纪》。

⑱⑲⑳㉑㉒㉓卷4《孝和李殇帝纪》。

㉔㉕㉖《后汉书》卷5《安帝纪》。

㉗《后汉书》卷7《李桓帝纪》。

㉘《后汉书》卷2、卷3、卷4《明帝纪》、《章帝纪》、《和帝纪》。

㉙㉚《东汉会要》卷23《按行灾害》。

㉛《宋书》33卷《五行志》。

㉜㉝㉞㉟《后汉书》卷一《光武帝纪》、卷三《章帝纪》、卷四《孝和李殇帝纪》、卷七《桓帝纪》。

㊱㊲《后汉书》卷十《和熹邓皇后纪》。

㊳《后汉书》卷48《杨终传》。

㊴《后汉书》卷32《樊准传》;《资治通鉴》49卷,安帝永初二年(108)条。

㊵㊶《后汉书》卷34《梁统列传》。

㊷《后汉书》卷78《宦者列传》。

“每事务于宽厚”的汉章帝

曹 金 华

汉章帝刘炟,是东汉第三代继世令主,也是以“宽厚长者”著称的封建帝王。在他统治时期,曾一反光武、明帝之“严切”政治,实行了“每事务于宽厚”^①的政策。虽然其在位仅十三年,但这一政策却对东汉政权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因此颇有必要加以探讨。

1 刘炟字著,为显宗明帝第五子,母贾贵人,中元二年(57)生。以马后“德冠后宫”,宠异无子,明帝命其养之。由于他孝性淳笃,与马后“母子慈爱,始终无纤介之间”^②,且“少宽容,好儒术”^③,为显宗所器重,故年仅四岁即被立为皇太子。及至永平十八年,辄以十九冲龄承继大统,登上帝位。

此时,历经光武、明帝半个世纪的励精图治,东汉政权日臻巩固。“岁比登稔,百姓殷富,粟斛三十,牛羊被野”^④,社会经济获得了迅速发展。“朝无威福之臣,邑无豪杰之侠”^⑤,政治局面更加清明。“泽臻四表,远人慕化”,“威灵广被,无思不服”,各民族间的经济文化联系日益密切,自王莽以来断绝了六十余年联系的西域重又沟通。“勤约之风,行于上下”^⑥,“牛马放牧,道无拾遗”^⑦,社会风俗大大改观。到处都呈现出一派“化政升平”的繁荣景象。

然而历史的发展规律表明:承平日久的大一统局面,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既奠定了国家强盛、社会繁荣的根基,而同时为统治集团的奢侈腐朽也提供了孳生的土壤。永平十八年,章帝刚一即位,即在诏书揭示了“选举乖实,俗吏伤人,官职耗乱,刑罚不中”的问题,指出“刺史、守相不明真伪”,“乡举里选,必累功劳”的痼疾,说明在吏治上存在着不少的严重问题。建初元年,阜陵王延“数怀怨望”,造逆谋反。次年,诏称“贵戚近亲,奢纵无度,嫁娶送终,尤为僭侈,有司废典,莫肯举察”,说明在外戚、宗室方面也存在着相当严重的问题。此外,土地兼并和奴婢两大社会问题,历经东汉初半个世纪的发展,也日益膨胀起来。如舅氏马防兄弟贵盛,“奴婢各千人以上,资产巨亿,皆买京师膏腴美田”^⑧,可见各种社会问题是多么严重了。

同时,章帝即位之初,自然灾害、民族矛盾等一系列现实问题,也相继摆在了他的面前。史载自其即位至建初八年,大旱、牛疫、地震、虫蝗“连年不息”,广被郡国,致使“垦田减少,谷价颇贵,人口流亡”,为社会带来了严重的不安定因素。与此同时,民族关系也一度紧张起来。永平十八年,北匈奴支持、联合焉耆、龟兹等发动叛乱,攻没西域都护陈睦、戊己校尉关宠,守军在援兵接应下,随路死亡,退至玉门仅存13人,从而使西域又陷入危机之中。此外,建初元年至三年,武陵澧中蛮、永昌哀牢夷、烧当羌和武陵淩中蛮也相继发生大规模的叛乱。

在这种情况下,“各怀其志于先君之世”的王公大臣,各“积愤懣以求伸”^⑨,纷纷对前朝的政策加以黜伐,提出要求“变政”的建议。如尚书陈宠、司空第五伦等,以“光武承王莽之余,颇以严猛为政,后代因之,遂成风化”^⑩,“典刑用法,犹尚深刻”^⑪,提出“宽刑罚”的建议;校书郎杨终以“北征匈奴,西开三十六国,频年服役,转输烦费”^⑫,提出“罢西域”的建议;“言事者”以连年大旱为“不封外戚之故”,有司上奏,“宜依旧典”^⑬,提出大封外戚恩泽

的建议等等。都是这时提出来的。就是在这种情况下，章帝一反光武、明帝之“严切”政治，实行了“每事务于宽厚”的政策。

2 章帝实行的“宽厚”政策，主要表现在对下层劳动人民和统治阶级内部两个方面。

对于下层劳动人民，章帝继承光武、明帝“与民休息”“轻徭薄赋”的宽农惠农政策，进一步采取了稳定小农经济、缓和阶级矛盾的“宽厚”措施。

首先，章帝针对当时自然灾害、土地兼并等带来的社会危机，采取了赐爵赈贷、赋假公田等安辑流民的措施。永平十八年，章帝诏令“大赦天下。赐民爵，人二级，为父后及孝悌、力田人三级，脱无名数及流人欲占者人一级，爵过公乘得移与子若同产子；鰥、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并令“勿收兖、豫、徐州田租、刍稿，其以见谷赈给贫人”。其后，建初元年、三年、四年、七年；元和元年、二年、三年；章和元年等，也都有类似这方面的诏令。尤其对“诸怀妊者，赐胎养谷人三斛，复其夫，勿算一岁，著以为令”，和“婴儿无父母亲属，及有子不能养食者，廩给如律”的规定，更是“施惠如此，从来未有”^①。同时，章帝还常令赋假公田以安辑流民。如诏令“郡国募人无田欲徙它界就肥饶者，恣听之，到在所，赐给公田，为雇耕佣，赁种饷，贯于田器，勿收租五岁，除算三年”；诏常山、清河等六郡“肥田尚多，未有垦辟，其悉以赋贫民”；诏“以上林池苑田赋与贫人”等等，都是突出的例证。此外，对流人欲归本者，章帝还常令“郡县其实廩，令足还到，听过止官亭，无雇舍宿。长吏亲躬，无使贫弱遗脱，小吏豪右得容奸妄”。

其次，鉴于当时赋役苛重、刑罚深刻，章帝还采取了减轻刑罚、息省赋役的措施。建初二年，章帝诏罢“伊吾庐屯兵”和“齐相冰纨、方空縠、吹纶絮”等进贡物品；次年以功难成，罢“常山呼沱石臼河”；章和二年，诏令“悉罢边屯”；并先后诏令“复元氏租赋三岁”和“七年徭役”。而外，为“以宣声教，考同遐迩，解释怨结”进行巡狩时，章帝还往往诏令“精骑轻行”，“不得辄修道桥，远离城郭，遣吏逢迎刺探起居，出入前后，以为烦扰”。同时，为减轻刑罚，章帝还经常要求官吏“顺时令，理冤狱”，勿得“擅行喜怒”，“迫胁无辜”，并多次下令对狱囚减死、勿笞，诸边戍和减罪人缴赎刑。不仅如此，他还下令“斟酌律礼”，免除了“掠考多酷”“惨苦无极”的刑法五十余条。

再者，章帝为稳定小农经济，还多次下令官吏“勉劝农桑”，“务在养民”，大兴水利，推广先进生产经验，以鼓励发展农业生产。

在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宽厚”政策的同时，章帝对官吏、宗室、外戚等封建统治阶级，也同样实行了“每事务于宽厚”的政策。

在建武、永平整整半个世纪中，光武、明帝对官吏、宗室、外戚等实行的抑制政策，确实是很酷烈的。光武时，“鉴前事之违，存矫枉之志”，“高秩厚礼，允答元功，峻文深宪，责成吏职”^②，“加以法理严察，职事过苦，尚书近臣，及至捶扑牵曳于前，群臣莫敢正言”^③。及至明帝，对待官吏更是以“严切”著称。《后汉书·钟离意传》云：“帝性偏察，好以耳目隐发为明，故公卿大臣数被诋毁；朝廷莫不悚栗，争为严切，以避诛责”。以至“政事严峻，九卿皆鞭杖”^④。至于宗室、外戚，二帝也是严加控制。建武二十四年，刘秀重申旧制阿附蕃王之法，严禁诸王交结宾客，结党营私。后借故搜捕王侯宾客，“坐死者数千人”^⑤。明帝时，对此更是屡兴大狱，株连极广。如广陵王荆、楚王英、济南王康、淮阳王延等，皆以不法“徙者万数”^⑥。同时，“遵奉建武制度”，明确规定“后宫之家，不得封侯与政”^⑦。

对此，章帝深感“痛心疾首”。虽然也在诏书中屡次谈及“吏多不良”“选举乖实”和“外戚近亲，奢纵无度”等严重问题，但却认为所有这些都是“前世苛俗”所致，“必宜济之以宽”^⑧，于是遂接受尚书陈宠等“宽刑罚”的建议，以“大狱以来，掠考多酷，钻锁之属，惨苦无极，念其痛毒，怵然动心”，下令“诸以前妖恶禁锢者，一皆蠲除之”。

妖恶禁锢一皆释除了，那些宗室诸王，此后再不须编制“志意衰惰，声色是娱，犬马是好”^⑨的谎言以避免诛责。显宗时封诸子，云岁给二千万足矣，章帝则“令诸国户口皆等，租

人岁各八千万”^②；汉制皇女封县公主，诸王女皆封乡、亭公主，章帝则特封东平宪王苍五女、琅邪孝王京女为县公主；原诸王封后一般皆须就国，此时则以“亲亲之恩笃”皆留京师。明帝时以济南王康“不循法度，交通宾客”被削五县，章帝则“复还所削地”；中山简王焉，永平中犯法“坐削安险县”，章帝则“复以安险还中山”；楚王英明帝时交通宾客，造逆谋反，自杀国除，章帝则封英子种楚侯，五弟皆为列侯，并迎英丧改葬彭城，加王赤绶羽盖华藻，如嗣王仪，追爵；淮阳王延犯法，永平中徙为阜陵王，食二县，章帝初，“悖心不移，逆谋内溃”，贬为侯，食一县，至章和元年，复封为王，“增封四县”^③。如外，对诸王及其后代章帝还多予增土、封侯。如增封东平靖王党八县，梁节王畅六县，下邳惠王衍十七县；封赵孝王良孙十人为亭侯，沛献王辅子十二人为乡侯，琅邪孝王京子十三人，孙二人为列侯等等。至于赏赐优宠，更不待言。如仅东平宪王苍，即“赐钱前后一亿，布九万匹”^④。可见对宗室诸王是多么“宽厚”了。

至于那些大狱以来“所及广远”“禁至三属”的大小官吏，此时只要不在“宿卫”，皆可“垂纓仕宦王朝”。此后，官吏选举，则以“宽博有谋”者任之；官吏从政，则以“息事宁人”者为本。至于犯法，当然也无须担心“掠考多酷”“惨苦无极”的重罪处罚了。

对于外戚后亲，章帝更是“至孝丞丞，任恩博大”^⑤。光武时不假后党之权，“外族阴、郭之家，不过九卿，亲属势位，不能及许、史、王氏之半耳”^⑥；明帝时“遵奉建武之政，有加而无损”，后妃外家“无封侯豫朝政者”^⑦。而章帝朝冠未正，即欲“封爵诸舅”。马后屡戒云“凡言事者皆欲媚朕以要福”，如此则“重袭西京败亡之祸哉”，而帝“省诏悲叹”，“因不许”，至建初四年，“遂封三舅廖、防、光为列侯”^⑧。及后马防兄弟贵盛，交结宾客，图谋不轨，第五伦等屡次上疏，“欲令朝廷抑损其权”，仍“并不见省用”^⑨。及至崇妻党替母党，窦宪、窦笃兄亲亲幸，并侍官省，更是“赏赐累积，宠贵日盛，自王、主及阴、马诸家，莫不畏惮”。以至宪“侍官掖声执”，夺主园田，帝知之而“不绳其罪”^⑩。后窦氏欲“专名外家”，废皇子庆立幼帝肇，陷杀宋、梁母氏，把持朝政，逆谋日彰，而章帝仍遗诏窦氏兄弟并掌枢机，“皆在亲要之地”^⑪。可见对外戚后家是多么宽厚了。

3 章帝所采取的“每事务于宽厚”政策，对东汉政权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由于针对土地兼并、自然灾害等带来的社会危机，及时地颁布了一系列的惠民政策，“除惨狱之科，深元元之爱，著胎养之令”，赈贷乏贫，平徭简赋，“流徙者使还故郡，没人者免为庶民”^⑫，使广大劳动人民摆脱了流亡困境，重新回到了土地，解放了生产力，缓和了阶级矛盾，并使土地兼并暂时得到了缓和，社会秩序得到了相对安定。从而“齐民岁增，辟土世广”^⑬，“气调时豫，宪平人富”，使东汉王朝在经济上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

但是，由于对官吏、宗室、外戚等封建统治阶级的一味求宽，这一政策并未达到应有的效果。虽然他对“贵戚近亲。奢纵无度”的侈靡之风深讥切痛，但“务从宽厚”的结果，却使之往往“蔑礼违制”，而“莫能易华返质”^⑭；他屡次下令进柔退贪，“欲使贫弱有利”，但窦宪侵夺公主园田，济南王康“私田八百顷”也终不能制；他经常下令“动务省约”“息事宁人”，而梁鸿讥刺其“宫室崔嵬”“辽辽未央”的《五噫歌》如雷穿耳，也未能抑止“岁时未积，便更修造”^⑮的过分修建；他多次巡狩，声称是“以宣声教”、“解释怨结”、“勿令扰民”，但在客观上却又不能不造成“天下恶能不病也”^⑯的严重后果。此外，章帝时期频繁的战事，也给劳动人民带来了“谷价常贵，人不安宁”^⑰的深重灾难。史称当时“比年水旱，人不收获，凉州缘边，家被凶害，男子疲于战阵，妻女劳于转运，老幼孤寡，叹息相依，又中州内郡，公私屈竭，……寻公家之用，皆百姓之力”^⑱。至于“宽刑罚”，虽使广大劳动人民暂逃荼毒，然“刑轻之作”也“反生大患”^⑲也。如建初时，人有侮辱人父者，其子杀之，章帝则“贯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后因以为此，是时遂定其议，以为《轻侮法》”。似此复仇杀人者不罪，何能不“是故设奸萌，生长罪隙”，使“更开相杀之路，执宪之吏复容其奸枉”^⑳哉！至于对封建统治阶级采取的“宽厚”之策，虽在建武、永平吏事苛急、矫枉过正的情况下，对校其“苛察欲速之

弊”，释其“诛斥诘辱之累”^②有着一定的积极作用，但过分的无原则的一味求宽，却带来了极其严重的社会后果。

对于官吏来说，“务从宽厚”虽暂时缓和了由刑罚深刻而带来的一些矛盾，但同时为“富奸行赂于下，贪吏枉法于上”也更开端倪也。对此我们从《后汉书·鲁恭传》所载“亭长借牛”一例，足以瞥见它的弊端。时鲁恭为中牟令，亭长从人借牛而不肯还，牛主讼之，恭召亭长，勒令归牛者再三，犹不肯还。恭以“教化不行也”，竟欲解职而去。及后亭长惭悔诸狱，而“恭贯不问”，由此而被称为循吏。似此之宽者，可谓前世未有者也，然天下百郡千县，“亭长”皆能还主“牛”乎？庶民百姓又皆能不深受其殃乎！王夫之云：“宽之为失，非民之害，驭吏之宽，而民之残也乃甚”^③，章帝听其奸人邪说，“急矫先君之过”，“视明帝若胡亥之惨，而已为汉高，……君若臣相劝于纵弛，一激一反，国事几何而不乱哉”^④！

对于宗室诸王来说，禁锢大狱释除以后，“割裂名都，以崇建周亲”，一切也都宽起来了。然而他们并未因此而感到满足，反而是有恃无恐，愈加放纵。如乐成靖王党“急刻不尊法度”，梁节王畅骄贵不法谋以为天子^⑤；琅邪孝王京“好修宫室，穷极技巧，殿馆壁带皆饰以金银”，济南王康“多殖财货，大修宫室，奴婢至千四百人，厩马千二百匹，私田八百顷，奢侈恣欲，游观无节”^⑥。似此骄纵淫奢的生活方式，会给下层劳动人民带来多少灾难，故且不论，而当政教凌迟，君道暗乱，东汉日见衰颓之际，他们却完全成了一批奢侈腐朽助虐为奸的寄生虫了。

对于外戚后亲，无原则的一味求宽，更是导致了朝纲日凌、汉祚衰微的严重后果。王夫之云：“西汉之衰自元帝始，未尽然也；东汉之衰自章帝始，人莫之察也。元帝之失以柔，而章帝滋甚。王氏之祸，非元帝启之，帝崩而王氏始张；窦宪之祸，章帝实使之然矣。第五伦言之而不听；贵主讼之，怒形于言，不须臾而解；周纡忤窦笃而送诏狱；郑弘以死谏，知其忠，问其疾，而终不能用。若此者，与元帝之处萧、张、弘、石者无以异，而元帝之柔，柔以已也，章帝之柔，柔以閹閹外戚也，章帝滋甚矣。托仁厚而溺于床第，终汉之世，颠越于妇家，以进奸雄而陨大命，帝恶能辞其咎哉？”^⑦章帝之失不仅开启了东汉外戚专权的大门，而且也使宦寺势力得到了迅速的膨胀。当外戚亲娅援立幼小，把持朝政，使东汉面临倾颓之际，日渐长大的幼主，便往往重用身边的宦寺发动政变来夺取大权。而当宦寺集团因功居傲势力日涨之时，新的外戚又往往成为名正言顺的“救世”之主，重新登上历史的舞台。从而循环往复，交相兼政，使东汉政权一步步走向衰亡的境地。

呜呼！“严者，治吏之经也；宽者，养民之纬也；并行不悖，而非以时为进退者也”^⑧。如秦皇者，一切从严，断不可取；而如章帝，每事务宽，亦后人主之深戒也！

注 释

- ①①②《后汉书·陈宠传》。
- ②①②③《后汉书·皇后纪》。
- ③④《后汉书·章帝纪》。以下未注明出处者皆见此。
- ④②③《后汉书·明帝纪》。
- ⑤《汉书·刑法志》。
- ⑥《后汉书·循吏列传》。
- ⑦《东观汉记》卷一。
- ⑧《后汉书·马援附子防传》。
- ⑨⑦④⑦王夫之：《读通鉴论》卷七。
- ⑩⑩⑩《后汉书·第五伦传》。
- ⑪⑨《后汉书·杨终传》。
- ⑫李景星：《四史评议》之《后汉书·章帝纪》。
- ⑬《后汉书·朱景王杜马刘傅坚马列传》。
- ⑭《后汉书·申屠刚传》。
- ⑮《东汉会要·职官七》。
- ⑯《后汉书·光武帝纪》。

- ⑰《后汉书·北海靖王兴传》。
- ⑱⑱《后汉书·孝明八王列传》。
- ⑲⑲⑲《后汉书·光武十五王列传》。
- ⑳《后汉书·祭祀志》注引《袁山松书》。
- ㉑⑲《东观汉记》卷二。
- ㉒⑲《后汉书·窦融附曾孙宪传》。
- ㉓⑲《后汉书·桓帝纪》建和三年诏。
- ㉔⑲《后汉书·和帝纪》。
- ㉕《东汉会要·民政下》。
- ㉖《后汉书·郎顗传》。
- ㉗⑲《后汉书·鲁恭传》。
- ㉘⑲《后汉书·何敞传》。
- ㉙⑲《后汉书·梁统列传》。
- ㉚⑲《后汉书·张敏传》。
- ㉛⑲《后汉书·朱浮传》。
- ㉜⑲《读通鉴论》卷八。

试论曹操的儒家思想

王 云 林

曹操是东汉末年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和文学家。而作为一个多才多家的曹操,对其思想的研究者大都认为曹操是法家杰出的代表人物,也即认为其思想倾向属于法家。笔者认为,曹操的基本思想是儒家,这是贯穿于曹操思想中的主旋律,这种看法是比较切合曹操的思想实际的。本文主要拟据下面三个问题,试作论述。

一、修身齐家——曹操的理想人格

和其他儒家知识分子一样,曹操也很注意内在的修养,时时向内用功,修炼心性,建立自己理想的人格主体,从而使自己达到儒家知识分子所应该具有的修身齐家的“内圣”境地。

谦让是儒家知识分子提倡的美德。曹操作为一军主帅南征北讨取得诸多胜利,但他从不将这些功劳归于自己。207年他下达《封功臣令》就将征伐十九年“所征必克”之功,归于“贤士大夫之力”。并且还说“若年殷用足,租奉毕入,将大与众人悉共飨”。^①表示愿与众人共享甘苦。当曹操为匡扶汉室作出很大贡献时,献帝多次下令给他封爵加侯,曹操于196年接连数次上书献帝以辞所封官爵,并且谦称自己“束修无称,统御无绩”^②。在《上书让增封武平侯》^③表中曹操说“伏自三省,姿质顽素,材志鄙下,进无匡辅之功,退有拾遗之美,虽有犬马微劳,非独臣力,皆由部曲将校之助。”在《上书让增封》^④表中曹操更明确地说:“无非常之功而受非常之福,是用忧结。比章归闻,天慈无已,未即听许。臣虽不敏,犹知让不过三。所以仍布腹心,至于四五,上欲陛下爵不失实,下为臣身免于苟取。”经过多次谦让曹操始终未接受献帝的加封。196年九月曹操迎献帝都许后,献帝任命曹操为大将军,十月任命袁绍为太尉,袁绍耻居曹操之下不肯接受,于是曹操就将大将军职位让给了袁绍。

曹操不仅对于皇上,即便对于部下也经常谦让甚至自责。198年曹操征讨张绣,谋士荀攸对他说:“绣于刘表相待为强,然绣以游军仰食于表,表不能供也,势必离,不如缓军以待之,可诱而致也。若急之,其势必相救。”曹操不从,“遂进军之穰,与战,绣急表果救之,军不利。”^⑤事后曹操感到很抱歉,他真诚地对荀攸说:“不用君言至是”。201年曹操追封枣祗的儿子处中时也承认自己的过失,他说:“祗宜受封,稽留至今,孤之过也。”^⑥

曹操不仅自己谦让,同时要求自己的下属也要谦让。他有一个谦让的理论即他下达的《礼让令》^⑦中所说的“礼让一寸,得礼一尺。”他认为这种谦让是符合儒家经书要旨的,即所谓“斯合经之要点”。接着他又进一步解释说:“辞爵逃禄,不以利累名,不以位亏

德之谓让。”^⑧表明他自己不以利位而累名亏德的儒家“重名轻利”思想。

曹操重视个人品性的修养还从他崇尚节俭的精神中表现出来。他在其诗《度关山》中写到“侈恶之大，俭为共德”。^⑨这个共德正是儒家所提倡的个人品德。史书称曹操“雅性节俭，不好华丽”。他一生中不图享受，所用帷帐屏风坏则补纳，茵蓐取温无有缘饰。”他的“衣被皆十岁，岁岁解浣补纳之耳。”^⑩他连盛水用的器皿也由银质改为木质。对于生后之事他在生前即多次交代后人“有不讳随时以敛，金珥珠玉铜铁之物一不得送。”“坟墓因高为基，不封不树”。^⑪后来他又特别交代“吾死之后持大服如存时，勿遗。……敛以时服，无藏金玉珍宝。”^⑫

曹操一方面严于律己修炼心性，追求“修身”，另一方面严格“齐家”。

曹操常告家人说：“孤不好鲜饰严具（按：严具即“庄具”，箱子也，因避汉明帝刘庄讳而改。——笔者）所用杂新皮韦笥以黄韦缘中。遇乱世无韦笥，乃更作方竹严具，以皂韦衣之，粗布作里，此孤平常所用者。”^⑬他以此告诫家人不能奢侈。在江陵时曹操曾得到一批各式各样好看的丝鞋，他分一部分给家里人穿时要求他们“当著尽此履，不得效作也”。^⑭在女儿出嫁时，曹操“悯嫁娶之奢僭，公女适人，皆以皂帐，从婢不过十人。”^⑮这与汉末王公贵族“大起第舍，殄极土木，互相夸竞”，^⑯以及嫁女时从婢成群结队相比形成了显明的对照，表现了曹操难能可贵的精神。其家在他的模范带头和大力整治下“后宫衣不锦绣，侍御履不二彩”，^⑰上下形成了一股勤俭持家的好风尚。由于他的严格要求，皇后卞氏也“性约节，不尚华丽，无纹绣珠玉，器皆黑漆。”卞后还因“国用不足，减损御食，诸金银器物皆去之。”^⑱

曹操对子女要求很严，决不姑纵他们成为纨绔弟子，214年七月曹操率兵南征孙权，派曹植留守魏都邺城（今河北临漳县西南），告诫他说：“吾昔为顿丘令，年二十三，思此时所行无悔于今。今汝年亦二十三矣，可不勉欤。”^⑲他要求曹植也要象他一样有所作为。211年曹植被封为平原侯，214年又徙封为临菑侯。曹操下令为曹植选属吏，他明确地提出了属吏的标准，赞扬刑颍为“德行堂堂刑子昂”，要求选属吏“宜得渊深法度如刑颍辈。”^⑳表示希望自己的儿子也象刑颍那样德才兼备。曹操在《诸儿令》^㉑中还说：“儿虽小时见爱，而长大能善必用之，吾非有二言也，不但不私臣吏，儿子亦不欲有所私。”在这里曹操明确表示等儿子长大后择优任用，决不偏爱，并强调他说话是算数的。210年司徒赵温征辟曹丕做官，曹操上表献帝认为“温辟臣子弟，选举不以实”^㉒，于是以渎职罪而叫侍中守光禄勋郗虑持节奉策罢免了赵温的官职。可见当曹丕还没有政绩时曹操决不让部属谋私而提拔，这正是曹操所说的“能善必用之，儿子亦不欲有所私”的最好明证。后来的事实也应验了他遵循这一原则是坚决的，对子女是严格的。217年曹植私开司马门，曹操为此很生气下令说：“始者谓子建（曹植的字——笔者）儿中最可定大事。自临菑侯植私出，开司马门至金门，令吾异目视此儿矣。”^㉓本来曹操是看准了曹植的才能想让他来继承己业，但因开司马门事件惹怒了曹操。史载“二十二年（217）植尝乘车行驰道中，开司马门，太祖大怒，公车令坐死。由是重诸侯科禁，而植宠日衰。”^㉔接着曹操又下达了《又下诸侯长史令》加强对儿子们的管束措施。不久曹操下达《立太子令》^㉕，立曹丕为太子。

二、治国平天下——曹操的人生理想

《大学》又说：“古之欲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先齐其家，欲齐其家先修其身。曹操追求”修身齐家的“内功”正是为了奠定向外用功的基础，展其抱负——治国平天下。

东汉末年，豪宦专权，政治腐败，天道大乱。174 年曹操只有二十岁，举孝廉为郎担任洛阳北部尉，开始了其政治生涯。一上任他就整顿吏治，缮治四门，处死违禁的灵帝宠爱的小太监蹇硕的叔父，由是曹操得罪了京都豪强被调离了京都。此后他多次上书灵帝痛陈“正直而见陷害，奸邪盈朝，善人塞”^②的国情，强烈要求整治国家，但终因灵帝无权而不了了之。210 年他在《让县自明本志令》^③中回忆自己的艰难历程时说：“孤始举孝廉，年少，……欲为一郡守，好作政教以建立名誉，使世士明知之；故在济南，始除残去秽，平心选举”。“好作政教以建立名誉”是青年时代的曹操所立下的治国宏愿。184 年而立之年的曹操由骑都尉迁任济南相，他到任就罢免了济南所属县的十个县令中的八人，“禁断淫祀”，使“奸宄逃窜，郡界肃然”。

曹操在其诗《度关山》中描述了自己的政治理想，他表示要“黜陟幽明”，使“黎庶繁息”，实现“于乐贤圣，总统邦域，封建五爵，井田刑狱”的政治局面。使世人皆允许由那样推让，不必为辨曲直而打官司，使大家“兼爱尚同，疏者为戚”。这里曹操所要努力实现的正是儒家所提倡的“礼治”的理想。曹操在诗中还极力推崇“仁义礼乐”。他说：“仁义为名，礼乐为荣”。可见，他正是要恢复被破坏了的儒家统治秩序和伦理道德。

曹操在其诗《对酒》^④中更是描述了一幅太平盛世的理想图景。儒家强调“仁政”，曹操要实现“吏不呼门”即减少对百姓的压迫剥削以巩固封建统治的目的；儒家强调“圣主良臣”，曹操要求“王者贤且明，宰相股肱皆忠良”；儒家以“礼”行治，以维护封建统治秩序，曹操要求人们“咸礼让，民无所争讼”，这正是儒家所要求的人际关系的和谐。“公侯伯子男”是儒家规定的封建等级秩序，曹操也希望维护这样的等级秩序，他说“爵公侯伯子男，咸爱其民”。“咸爱其民”同儒家孔子所讲的“爱人”和孟子所宣扬的“仁政”如出一辙，儒家强调“孝”、“悌”，曹操要求“人耄耋，皆得以寿终”。曹操是一个具富想象的诗人，他用诗歌所表达的政治理想中不免会有浪漫色彩，甚至他的这种政治理想近乎空想，在当时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但他的美妙理想却都是儒家思想精髓的表现。

东汉末年的豪宦专权造成政治的腐败，终于导致了官逼民反的 184 年的黄巾大起义。大起义爆发后各地豪强纷纷招兵买马，割据一方。而豪强董卓乘机控制朝纲，专权作乱，于是曹操加入了讨董行列，从此开始了消灭割据统一天下的戎马生涯。在完成统一大业的过程中曹操始终牢记着儒家的“义”。“义”是曹操的精神支柱，是他用以号召天下的旗帜，因此“义”也成了他取胜的法宝。

190 年他在答袁绍信中说：“董卓之罪，暴于四海，吾等合大众举义兵，而远近莫不响应，此以义动故也。”^⑤东汉末年儒风荡然无存，人们皆希望有谁能树起义旗将被颠倒了的社会秩序重新颠倒过来。而曹操正是看准了当时的这种社会心理，因而打出他所崇尚的儒家的“义”旗。202 年他下达《军谡令》^⑥中说：“臣始举义兵，为天下除暴乱。”203 年他在《请爵荀彧表》^⑦中又说：“臣自始举义兵，周游征伐，与彧戮力同心。”207 年他在《封功臣令》^⑧中说：“吾起义兵诛暴乱，于今十九年，所征必克”。可见“所征必克”正是

由于“义”的作用。天下人心向“义”，曹操时刻不忘“义”，“义”的旗帜使曹操周围云集了四海文武之士，成了他取胜的一个特别重要的原因。

196年，曹操迎献帝都许，取得了“挟天子以令诸侯”的政治优势。其政敌攻击他有“不逊之志”，以此来瓦解人心。210年曹操下达《让县自明本志令》，驳斥了政敌对他的攻击，表达了他“投死为国，以义灭身”的心迹。他引用秦将蒙恬的话说：“今臣将兵三十余万，其势足以背叛，然自知必死而守义者，不敢辱先人之教以忘先王也。”并说自己“每读此书，未尝不怆然流涕也。”曹操洞烛政敌之奸，深察众人心理，及时表露了自己一定象乐毅、蒙恬那样守“义”的决心，于是打消了众人的疑虑，稳定了军心，争取了民心。219年孙权上书向曹操称臣，曹操将孙权的信拿给众人看并说：“是儿欲踞吾著炉火上邪！”^⑧可见曹操深知“义”的作用，一旦他篡汉权谋帝位那他就将失去义而无异于作茧自缚，导致其事业的彻底覆没。显然“义”不是曹操狡诈的伪装，而是他灵魂深处儒家思想的体现。荀彧总结曹操有“四胜”其中就有“德胜”。郭嘉更总结曹操有“十胜”，其中有“道义德仁明”等。

东汉政治腐败时，曹操立下了整治国家的志向，184年天下大乱后他又立下了统一天下的志向。这就是他要追求的“外功”——治国平天下，即要将被外戚宦官豪强军阀颠倒了封建统治秩序重新恢复到儒家的轨道上来。为此曹操203年下达的《修学令》^⑨云：“丧乱以来，十有五年，后生者不见仁义礼让之风，吾甚伤之。其令郡国各修文学，县满五百户置校官，选其乡之俊造者而教学之，庶几先王之道不废，而有以益于天下。”这里曹操所称的“先王之道”正是儒家之道。儒学中讲“中庸”之道，讲和谐，而曹操204年下达《抑兼并令》^⑩说：“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表示他要通过抑挫兼并以减轻不和不均不安的社会现象。而这段话也是儒家思想的重要内容之一，它出自儒家重要经典之一《论语·季氏》篇。207年曹操北征乌桓经过涿州（今河北涿县）时，他下了《告涿郡太守令》^⑪中他盛赞卢植“名著海内，学为儒宗，士为楷模，乃国之桢干也。”号召人们以这位儒宗为楷模，向他学习，成为国家的栋梁，从而支持他实现儒家的政治理想。

曹操一生中为实现治国平天下的理想而进行了不懈的奋斗，这正是他孜孜以求的。这种治国平天下的目标正是儒家所提倡并追求的“外王”。外王是一种建功立业型的人生追求，是一种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改造旧世界，开创新未来，推动社会向前发展。曹操始终不渝地执着追求“外王”的人生理想，他不仅很年轻时即立下“治国平天下”的志向，即便到了晚年他这颗雄心也从未平静过。他在其诗《步出夏门行》^⑫中写到：“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表现了他老当益壮，一生不断进取的精神。其实这正是儒家“外王”精神本质的暴露。他在《让县自明本志令》中对自己一生奋斗进行总结评估时说：“设使国家无有孤，不知当几人称帝，几人称王。”表明他在当时风云变幻的情势下所起的举足轻重的作用，而这种作用正是他通过追求“外王”而实现的。

三、忠义兼备——曹操用人的政治标准

曹操虽然提出“唯才是举，吾得而用之”的用人原则，但这个原则只是一个“业务”标准。它一方面是曹操在急需人才的条件下提出的，正如他自己所说：“今天下尚未